

美丽中国建设是阶梯式递进的历史过程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体会(下)

□ 叶斌

二、内涵意蕴更丰富、层次更深入

“美丽中国”自党的十八大提出以来,是一个不断丰富发展的概念,随着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深化和实践的深入而不断丰富发展,它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而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不仅指向生态环境,更指向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贯穿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全过程。“美丽中国”是生态之美、发展之美、治理之美、文化之美、和谐之美与安全之美的总和。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紧密相连,建设美丽中国,核心就是要按照生态文明要求,通过生态、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建设,实现生态良好、经济繁荣、政治和谐、人民幸福。

(一)生态之美

“生态之美”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首要条件和坚实基础。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要素。美丽中国正是基于人与自然关系而提出的一种综合性的生态伦理观,其目标是要构建和谐共生的人与自然关系,推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所以美丽中国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保护好蓝天绿水青山,塑造良好的生态环境,让人们充分享受大自然之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因此,美丽中国的首要内涵就是生态之美,就是要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以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

(二)发展之美

“发展之美”是美丽中国建设的内生驱动力。“发展之美”的内生驱动力就是绿色发展。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越是发展任务重,越要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绿色发展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协同,要求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发展是对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全方位、革命性变革。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增强绿色发展动能。核心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如发展风能、太阳能),促进产业绿色升级,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碳排放有效控制。

(三)治理之美

“治理之美”是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和保障。美丽中国的治理之美集中体现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实现美丽中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就是要构建一套与美丽中国建设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和治理能力,制度创新是核心。制度体系的完善与优化,代表了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是美丽中国得以持续发展的关键保障,标志着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

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从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路径来看,也是一个阶梯式递进的过程。

(四)人文之美

“人文之美”是美丽中国建设的核心。千百年来,中华民族在认识和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过程中,形成了饱含中国智慧的生态意识、生态价值取向和行动方式,构成了富有中华文明特色的生态文化。中国传统文化具有浓郁的“自然”气息,无论儒家、道家还是墨家等思想流派,都内含了丰富的自然观思想。无论“天人合一”“民胞物与”还是“仁民爱物”“顺时取物”等思想,都深刻体现了人尊重和顺应自然的生态伦理观念与生态美学。因此,建设美丽中国,就要体现人文之美,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生态价值和生态伦理进行创造性转化,吸收中华民族的和合理念。“美丽中国”,美在山川,美在文化,美在历史,更美在人文。“人文之美”集中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意识和价值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坚守社会主义生态伦理,养成绿色、低碳、集约的生产生活方式。

(五)安全之美

“安全之美”是美丽中国建设的底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统筹做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多次强调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二者相辅相成、相互支撑。高水平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只有依靠高水平保护才能实现。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中,我们都要把握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就要科学把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辩证关系,统筹兼顾、同步推进。只有统筹协调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辩证关系,才能为美丽中国建设保驾护航,不断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

(六)和谐之美

“和谐之美”是指人与自然、环境与经济、人与社会的和谐。“和谐之美”是建设美丽中国的落脚点与归宿,也是美丽中国建设的最高层次。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需要摒弃过度耗费资源、损害环境的传统发展模式,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人与自然、环境与经济和谐共生。美丽中国,还美在人与社会和谐发展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将会更加真诚和善良,创造出主动维护社会和谐的人际关系。人与社会和谐发展,在尊重、把握和顺应自然规律的基础上,不断调整当代人之间以及代际之间的环境利益关系,努力实现人与人、人与社会、当代人与子孙后代的环境利益关系和谐。

三、实施路径更清晰、要求更具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

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从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路径来看,也是一个阶梯式递进的过程。

(一)从生态环境治理目标维度看,更加注重生态环境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生态环境治理经历从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到注重生态系统的修复,从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到加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历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为解决当时面临的资源环境趋紧的突出问题,提出“节约资源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根本之策。”着重强调要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从加大生态系统修复力度到注重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构建起包括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环境监管责任追究等核心制度,涵盖决策、评价、管理和考核方面,通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机制,将资源消耗和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旨在通过法治化手段推动绿色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14年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被称为中国现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强化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体现了“用最严格制度和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2025年,生态环境法典立法进程提档加速。法典总则、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三编和污染防治、法律责任和附则两编分别于9月、10月二次提请审议。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文件,生态环境法典将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筑牢更加坚实的法治根基。在生态治理的手段上,更加注重依靠先进科技特别是绿色低碳技术加强生态治理,实现科学治理。

(二)从生态环境治理的方法维度看,更加注重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生态互不干涉治理的方法经历了从源头治理到综合治理,从重点治理到系统治理的过程。坚持系统观念,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改革的重要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统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局部和全局相协调、治标和治本相统一、当前和长远相结合,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三)从发展方式转变维度看,更加注重绿色发展方式的转型

在发展方式上,经历了从强调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到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党的十八大以来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着手,提出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强调“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发展方向,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

书记强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要坚持全面转型、协同转型、创新转型、安全转型,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就是把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的理念和模式贯穿到经济发展的各个环节、层面和领域,并形成有机联系的整体。主要体现为通过在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贯彻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能源低碳型的经济发展模式。在社会生产生活中,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最终实现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型。

(四)从美丽中国建设重点领域维度看,更加强调以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重点

按照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要求,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实施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国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国家战略,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and 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系统观念贯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过程,加强顶层设计。目前,我国已建立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1”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两个文件共同构成,“N”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方案及相关支撑保障方案。同时,各省区市均已制定了本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总体上已构建起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通过政策引导、技术创新和市场机制,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扩大碳市场覆盖范围,强化法治与考核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五)从美丽中国建设的主体看,在多元共治基础上更加注重突出人民主体地位

近年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健全,多元共治理念和格局加快形成。加强党对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抓好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把美丽中国建设情况作为督察重点,持续发挥督察利剑作用,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注重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生态环境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动员全社会力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建美丽中国,让人民群众在绿水青山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人民群众既是共建

美丽中国的实践主体,也是共建美丽中国的成果享有主体。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群众路线,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人们在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中健康幸福地生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2025年1月,生态环境部与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联合印发《“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年)》。截至目前,全国生态环境志愿者人数已超过3500万,全国环保设施开放单位总数超过2500家。“美丽中国全民行动”进一步反映出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正在加快形成,建设美丽中国已逐步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

(六)从美丽中国建设实践维度看,更加注重先行区示范引领

从美丽中国建设的实践看,走出一条从顶层设计到先行区探索实践的过程。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总体安排和部署,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美丽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件,通过系统谋划、战略部署和制度创新,旨在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迈上新台阶。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实践抓手,通过分级分类推进五大战略区域绿色发展,探索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同路径。构建区域(五大战略区)、省域、城市、县域四级建设体系,形成差异化示范模式,对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五大战略先行区建设提出具体目标和要求。

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强调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突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区域,协同推进长江、黄河流域高水平保护,聚焦解决跨省共性问题,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深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形成各具特色的美丽中国建设布局。意见提出,要高标准建设美丽城市,重点支持50个左右城市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推进新时代美丽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美丽乡村,选择不同主体功能定位的县,重点支持100个左右县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两山”转化、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宜居宜业为重点,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025年1月,生态环境部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实施《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对美丽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提出具体要求。生态环境部2025年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第一批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议名单共23个,包括10个重点体现农村生态功能的涉农县(市、区)、7个重点体现城乡融合发展的涉农县(市、区)、6个重点体现农业生产功能的涉农县(市、区)名单。随着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不断完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正在加快形成,到2027年底前形成一批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建成若干各具其美、群众满意的示范样板,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积累经验、树立标杆。